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2022年8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43倍。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43倍,超出幅度为236.16%;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31倍,超出幅度为60.5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巨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3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申购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33元/股(不含20.3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低于20.3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3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7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16,877,790万股的1.01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9元/股,发行人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本公告在2022年8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2年8月24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utps://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4,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597.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9、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26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8.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2年8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43倍。

截至2022年8月1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701.SZ	奥瑞金	0.3517	0.3103	4.73	13.45	15.24
601968.SH	宝钢包装	0.2387	0.2341	9.14	38.28	39.04
000659.SZ	瑞海中国	0.0201	-	3.79	188.51	-
002752.SZ	兴齐股份	0.1745	0.1535	5.55	31.80	36.15
002909.SZ	嘉美包装	0.1704	0.1640	4.06	23.83	24.76
002812.SZ	思捷股份	3.0453	2.8765	206.87	67.93	71.92
0468.HK	纷美包装	0.2133	0.1935	1.31	6.14	6.77
	算术平均值				52.85	32.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纷美包装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2年8月1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441元;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同时也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95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7.34%;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629.0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2.9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82.90股。

③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④《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4,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597.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⑤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① 44.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8.6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51.8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8.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2年8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43倍。

截至2022年8月1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701.SZ	奥瑞金	0.3517	0.3103	4.73	13.45	15.24
601968.SH	宝钢包装	0.2387	0.2341	9.14	38.28	39.04
000659.SZ	瑞海中国	0.0201	-	3.79	188.51	-
002752.SZ	兴齐股份	0.1745	0.1535	5.55	31.80	36.15
002909.SZ	嘉美包装	0.1704	0.1640	4.06	23.83	24.76
002812.SZ	思捷股份	3.0453	2.8765	206.87	67.93	71.92
0468.HK	纷美包装	0.2133	0.1935	1.31	6.14	6.77
	算术平均值				52.85	32.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纷美包装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2年8月1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441元;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95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7.34%;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629.0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2.9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82.90股。

③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④《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4,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597.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⑤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3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114,5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25.8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71.1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监局同意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新巨丰”,股票代码为30129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2,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315.00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1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1.3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4.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8.6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51.8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2年8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8.1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申报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核查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信息及不限于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8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损失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26日(T+2日)《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8月2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2年8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全部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30日(T+4日)刊登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1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A34版)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核准后,方可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严格执行上市发行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

④发行人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现证券发行审核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后续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1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